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 云龙县人民法院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云龙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25.00		25.00	25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5.00		25.00	25.00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云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包含秩序维护服务、卫生保洁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、餐饮服务等。为了确保提供高质量、高效的物业服务，我们结合云龙县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，严格遵守《劳动合同法》，遵循“科学、合理、合法”的原则，做到最合理的人员及高度的保障项目物业服务的质量，进一步完善机关安全保卫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及时的除安全隐患，3名保安，确保24小时不间断值守，使整个管理工作有条不紊，有条不紊，使管理与服务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轨道。					按规定已完成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保巡查次数	≥	2	次/天	2次/天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督巡查次数	≥	12	件	15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%	100	%	100%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≥	95	%	98%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	≥	95	%	100%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项目实施持续影响时间	≥	3	年	3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95%	10.00	10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元谋县人民法院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元谋县人民法院				实施单位 元谋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	0.90	0.90	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0.90	0.90	100.00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	按规定完成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≥	90	%	100%	50.00	5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≥	95	%	100%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≥	95	%	95%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≥	95	%	100%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100.00	100.00	优	